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而視為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定義見通函)。附註2	1,412,558,676 (94.61%)	80,440,159 (5.39%)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2,776,833,83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